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53號

原告 友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霞

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興隨興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